为孩子成长撑起一方晴空

□ 李路全 范晔

“谢谢您给我们解决了大问题。”12月23日下午，邢台市信都区的张某给邢台市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这位年轻的母亲手握着检察长邢伟的手，感动的眼泪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锦旗上“邢台检察扶危济困，司法救助温暖人心”的字样，流露出一个普通农民的心声。今年1月16日，曹某某因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死亡，留下年迈的父母和年轻的妻子张某及两个年幼的孩子曹甲、曹乙。突遭变故，失去主要经济来源，让受害家庭受到巨大打击。6月29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承担刑事责任，并承担刑事附带民事责任，因被告没有赔偿能力，被害人曹某某家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曹某某两个年幼的孩子分别在小学、幼儿园读书，家庭经济状况顿时紧张起来。

9月24日，曹甲、曹乙的法定监护人张某向邢台市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经审查，邢台市检察院依法受理了这起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检察长、主办司法救助案检察官邢伟在了解情况后表示：“如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要依法依规尽最大可能为两个孩子申请司法救助。”

随后，邢台市检察院、信都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深入申请人居住地了解情况。通过走访、调查了解、核实户口簿等查明，曹某某死后，张某不仅要抚养两个年幼的孩子，还要赡养年迈的父母，且婆婆年事已高，生活困难。根据有关规定，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曹甲、曹乙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标准，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邢伟作为案件承办人，多次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市、县两级检察院协办人员多次赶赴张某家中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家庭生活情况，与所在地镇政府、村委会沟通核实。经调查核实，该案符合高检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河北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邢台市检察院决定为被救助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经认真审核，近日，司法救助金如期发放到位。

为保证这笔救助金发挥应有作用，该院严格资金监管，协调信都区人民检察院、镇包村干部以及村党支部书记成立该笔司法救助资金监管小组，签订了《司法救助金的使用监管方案》，确保两个孩子上学有保障，在成年之前，基本生活条件无后顾之忧。同时，该院协调多方社会力量，加大对被救助人的帮助力度。依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该院与信都区教育局启动联合救助模式，为曹某某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免除了学费，给予其生活上的补助。

“两个孩子怎么样？家里还有什么困难，可以随时来检察院找我，也可以向我们工作人员反映。”邢伟十分关心两个孩子的生活和成长情况，每句话都很暖心。

时值寒冬，阳光却很温暖。邢台检察机关积极用好用足各项法律政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通过每一起案件，让每个需要司法救助的孩子走出困境，为他们健康成长撑起一方晴空。

检察官温情办案 情暖案涉家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张健 邓领仓

“谢谢检察官对我家庭所做的帮助，我一定吸取教训，安心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与家人团聚。”近日，在衡水监狱，服刑人员周某某在视频中看到检察院对自己两个孩子的救助时，潸然泪下，感激地对来访检察官说到。

武邑县韩庄镇某村的周某某在外打工期间得知妻子鲍某出轨的消息，匆匆回到家中，在质问鲍某时，鲍某矢口否认。周某某遂用绳子将鲍某捆绑，使用木棍击打其肢体及躯干等部位。鲍某承认与魏某有不正当关系，周某某开车拉着鲍某去找魏某对质，途中发现鲍某呼吸困难，随即拨打120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后经诊断，鲍某已死亡。经鉴定，被害人鲍某符合被他人多次用钝性外力打击体表，造成其肢体部及躯干部广泛性皮肤软组织挫伤，致其创伤性休克合并脂肪栓塞而死亡。周某某在医院拨打110报警并在医院等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人注重把握案件细节，经全面了解案情发现，周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负相应的刑事责任。但综合考虑周某某认罪悔罪，该案属于家庭内部纠纷引起，被害人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且周某某在发现妻子呼吸困难后积极送医救治，案发后主动报警投案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因此，周某某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承办人就定罪量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次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周某某接受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法院认定周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人了解到被害人母亲去世多年，父亲鲍某某年过七旬，身患癌症，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为解决老人的后顾之忧，经大量工作，使鲍某某拿到了6万元的赔偿款，并出具了谅解书，为该案最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打下了基础。

“司法为民是具体的，是一件件具体案件、一个个办案环节、每个环节中的具体细节。”办案中，承办人了解到周某某与被害人共育两子，一个刚上小学，一个在上幼儿园。为了深入了解两个孩子的生活状况，承办人会同该院第九检察部办案人共同到村里对两个孩子的生活情况进行走访调查。经调查了解，周某某的两个孩子分别寄养在其两个哥哥家，其两个哥哥均在北京打工，且两个家庭均又育有一儿一女，依靠二人在北京打工的微薄收入生活，使本就不富裕的家庭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为了让两个孩子日后的学习和生活更有保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也让周某某安心改造，承办人积极参与并协助为两个孩子申请司法救助。6月10日，检察院为周某某的每个孩子发放救助金10万元，共计20万元，并继续就救助金的使用实行监管。

为了进一步保障两个孩子的合法权益，承办人通过武邑县检察院协调并向武邑县民政部门为两个孩子申请到了每人每个月1000元的补助。

前不久，承办人又会同司法救助办案人员赴周某某服刑的衡水监狱，通过视频将对其两个孩子进行救助的情况告诉周某某，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霸州市检察院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

打造清正廉洁队伍

河北法制报讯 （潘保生 潘永跃）为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落到实处，12月25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政治性警示教育。

该院要求，全院干警必须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认识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把检察队伍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纪律，工作中要强化使命担当，以更大的力度压紧压实“两个责任”，驰而不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建设。同时加强纪律性，强化监督制约，以更实举措完善检察工作机制。警示教育中，该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政治掮客苏洪波》。

全院干警表示，将以这次政治性警示教育为契机，勇于担当，敢于自我革命，严纪律、守规矩，信念坚定、执法为民，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霸州作出更大贡献。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获评中国法治微电影展“优秀出品单位”

河北法制报讯 （杨天颖）近日，在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主办的首届“中国法治微电影展”活动中，保定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荣获“优秀出品单位”称号。

高新区检察院始终把打造高新检察宣传品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在提升检察宣传教育工作软实力上做文章，紧贴高新检察工作实践，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2019年，该院以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微电影《蜕变》在河北省委政法委组织的平安河北“三微”比赛中荣获“最佳微电影”，《信心》荣获“优秀微电影”，《蜕变》《信心》还分别荣获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检察新媒体大赛一等奖、三等奖。2020年该院又完成了微电影《责无旁贷》的拍摄工作。

《责无旁贷》系根据该院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例改编拍摄，以案释法，讲述了一名高中生因家境贫困在饭店打工期间将同事打伤，检察官在办案中发挥主导作用，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相对不起诉案件，并对其开展普法教育，使其顺利参加高考、步入大学的故事，作品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博野县检察院开班培训新闻宣传技能

河北法制报讯 （苏欢）“原来写稿件有这么多技巧，你说的写作误区我经常‘踩雷’，真的很有收获。”一名刚参加完宣传工作实训的干警说道。为提高干警新闻写作能力和新闻宣传的积极性，挖掘干警的写作潜能，博野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开设了一堂宣传工作实训课。院内宣传工作骨干及青年干警近20人参加。

课程选取全省检察宣传工作培训班有关新闻写作的“干货”，从新闻宣传稿件的选题、稿件标题制作及内容的撰写、写作误区以及会议摄影等角度，结合实例进行讲解，干警们听得津津有味。为了检验授课效果，该院随即开展了写作练兵，要求所有参训干警每人现场撰写一篇短稿。

这堂课犹如一场及时雨，既提醒了新闻宣传骨干规避写作误区，又对其他青年干警逐步学会新闻写作有了指导意义，对于推动新闻宣传工作“量”和“质”的同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内丘县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 （周丽华 郝琳）12月23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司法救助案件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公开审查。

王某系一起交通肇事案的原告，因被告魏某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终结执行。王某至今无法干重活，仅靠每年6亩地的承包费4800元维持生活，导致家庭困难，特向内丘县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

听证会上，内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登文围绕王某的实际情况，从事实、证据等方面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论证，认为王某从2019年10月9日发生交通事故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现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其爱人常年腰腿疼，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标准。

三位听证员结合案件情况，围绕听证焦点问题，从证据采信、适用法律等方面对案件进行了深入探讨，经过充分评议，一致同意给予王某司法救助。

此次公开听证会的召开，进一步深化了检务公开，彰显法治关怀。

重燃被害人生活的希望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河北法制报讯 （韦优静）“非常感谢广阳检察院，这笔司法救助金给我们一家带来新的希望！”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志成将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送到救助申请人陈某某手中时，陈某某激动地表达着谢意。

陈某某系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者家属。案件发生在2018年8月1日12时许，陈某某女儿陈某娜骑二轮电动摩托车和刘某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经医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陈某某借债缴纳了50余万元的医疗费，家庭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肇事司机刘某某赔偿能力有限，没有给予任何赔偿。

广阳区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告知了陈某某依法享有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这让陈某某一家看到了新的希望，遂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检察院接到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审查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走访调查。经调查了解，综合案件相关情况，检察官认为救助申请人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情形。近日，广阳区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评议，一致达成应当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评议意见，遂依法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决定给予申请人陈某某司法救助金3万元。

国家司法救助不仅传递了司法为民的理念，也让因案致贫的被害人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推动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落地落实，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图为12月23日，检察干警在学校门口开展宣传，保护未成年人“脚下的安全”。 任寒霜 石雪萍 摄

应救尽救 重点施救 依法救助

景县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居全市前列

河北法制报讯 （吴华星 王彬）近年来，景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按照“应救尽救、重点施救、依法救助”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三年来，该院累计办理司法救助案11件，为12名困难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2.3万元，今年办理了5件，司法救助工作居全市前列。

畅通救助渠道，做到应救尽救。该院规定控申部门负责司法救助日常工作，刑检部门和未检部门对办案中发现的救助线索，及时转交控申部门办理。控申部门对救助线索实行初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联系被害人及其家属，释明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内容，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司法救助所需材料，让当事人少跑腿。他们与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沟通协作，共同搭建起绿色救助通道，将救助资金列入专门财政预算，最大限度简化救助办理程序，确保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关注弱势群体，做到重点施救。该院将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列为重点救助对象，多年来共救助8人，占总救助量的67%。针对这三类案件当事人，控申部门在案件提前介入阶段即着手制定救助方案，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确保正式受案后即时启动救助程序，帮助被害人解决了看病就医等燃眉之急，先后获赠锦旗、感谢信7次。该院在发放救助金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法律援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衔接，不断延伸司法救助工作的广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信息，防止因案返贫；为困难当事人联系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抚慰心灵创伤。

严守程序规范，做到依法救助。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入手，县财政局对司法救助备用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承办检察官持《国家司法救助金拨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审核通过后，救助款项经检察院专门账户汇入当事人指定账户，再由当事人确认签收，办案人员全程不接触案款，既化解了岗位廉政风险，也便于监督资金流向。办案人员严格审查救助申请人资格，对其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困难程度等开展调查评估，对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救助金发放金额有争议的，由检察官报检委会研究决定，必要时召开公开听证会，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发放救助金后，检察官定期进行跟踪回访。